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432.3	6,311.2	+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111.3	1,084.4	+2%
除稅前溢利	689.8	655.7	+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591.1	569.7	+4%
每股盈利	19.7港仙	19.0港仙	+4%
每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5.0港仙	+20%
派息比率	30%	26%	
每股資產淨值	4.35港元	4.05港元	+7%
淨負債比率	22%	30%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432,286	6,311,226
銷售成本		<u>(5,395,751)</u>	<u>(5,299,691)</u>
毛利		1,036,535	1,011,5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81,588	79,858
分銷成本		(142,334)	(139,695)
行政成本		(233,811)	(222,366)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29)	(8,0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3	–
融資成本	6	<u>(50,565)</u>	<u>(65,612)</u>
除稅前溢利		689,777	655,701
所得稅開支	8	<u>(95,211)</u>	<u>(84,528)</u>
本期間溢利		<u>594,566</u>	<u>571,173</u>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91,066	569,683
非控股權益		<u>3,500</u>	<u>1,490</u>
		<u>594,566</u>	<u>571,17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0.197 港元</u>	<u>0.190 港元</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94,566	571,17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2,312)	214,841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6)	(81,465)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的重新分類 調整	(493)	-
	(689)	(81,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3,001)	133,3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1,565	704,54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75,330	691,590
非控股權益	(3,765)	12,959
	471,565	704,54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82,300	1,283,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340,103	5,346,161
預付租賃款項		447,401	460,569
可供出售投資		1,832,431	1,904,009
非流動訂金		134,591	199,2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926	734,889
遞延稅項資產		3,590	4,083
商譽		238	238
		<u>9,768,580</u>	<u>9,932,7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71,945	1,289,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4,434,400	4,295,860
應收票據	12	746,266	728,826
待發展物業		3,089,270	2,991,581
預付租賃款項		11,515	11,2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7,850	274,782
可收回稅項		7,063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9,317	2,427,697
		<u>12,267,626</u>	<u>12,026,5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1,442,680	1,624,928
應付票據	13	235,355	239,131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678,498	220,4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1,718	40,214
應繳稅項		299,506	324,58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61,860	1,593,338
		<u>5,159,617</u>	<u>4,042,64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08,009</u>	<u>7,983,88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76,589</u>	<u>17,916,680</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0,716	101,29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46,916	3,790,846
	<u>2,747,632</u>	<u>3,892,144</u>
	<u>14,128,957</u>	<u>14,024,5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12,735,752	12,618,29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35,752	12,918,293
非控股權益	1,093,205	1,106,243
資本總額	<u>14,128,957</u>	<u>14,024,53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投資實體

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

徵費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詮釋及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3,946,095	3,597,229
銷售紙覆銅面板	1,212,774	1,271,198
銷售上游物料	782,331	914,004
其他	423,448	468,231
物業投資收入	67,638	60,564
	<u>6,432,286</u>	<u>6,311,226</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物業投資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以及融資成本)。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364,648</u>	<u>67,638</u>	<u>6,432,286</u>
分部業績	<u>704,135</u>	<u>16,582</u>	720,7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93
以股份形式付款			(2,12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5,274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4,013)
融資成本			<u>(50,565)</u>
除稅前溢利			<u>689,77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u>6,250,662</u>	<u>60,564</u>	<u>6,311,226</u>
分部業績	<u>679,396</u>	<u>13,510</u>	692,906
以股份形式付款			(8,019)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76,213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9,787)
融資成本			<u>(65,612)</u>
除稅前溢利			<u>655,701</u>

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818,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7,494,000港元)，佔集團的期內營業額超過10%。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0,870	7,1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62,394	59,859
其他利息收入	<u>3,597</u>	<u>3,43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53,249	67,936
-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998	552
	<u>54,247</u>	<u>68,488</u>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3,682)	(2,876)
	<u>50,565</u>	<u>65,612</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1%)。

## 7. 折舊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66,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700,000港元)。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4,676	1,403
中國企業所得稅	90,042	82,723
	<u>94,718</u>	<u>84,12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	493	402
	<u>95,211</u>	<u>84,528</u>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左右寄發。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91,066	569,68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42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1,80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457,509	3,491,467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18,597	237,306
應收利息收入	31,512	30,673
預付開支及按金	235,850	190,318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264,905	235,710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	5,795	1,883
其他應收賬款	120,232	108,503
	4,434,400	4,295,860
應收票據	746,266	728,826
	5,180,666	5,024,686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59,280	2,411,556
91至180日	939,744	1,021,241
180日以上	58,485	58,670
	<u>3,457,509</u>	<u>3,491,467</u>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22,790	891,922
預提費用	169,075	173,8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67,532	49,300
預收款	130,887	220,272
其他應付稅項	78,993	109,951
增值稅應付款	101,043	103,881
其他應付賬款	72,360	75,710
	<u>1,442,680</u>	<u>1,624,928</u>
應付票據	235,355	239,131
	<u>1,678,035</u>	<u>1,864,059</u>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79,177	766,410
91至180日	94,809	78,010
180日以上	48,804	47,502
	<u>822,790</u>	<u>891,922</u>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起的90日之內(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績理想。集團在覆銅面板市場維持領導地位，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全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為14.2%，連續九年雄踞行業第一位。期內，環球經濟持續反彈，中國國內經濟增速保持穩定。經濟復甦預期良好，帶動全球電子產品銷售穩定增長。集團管理團隊把握市場機遇，穩守生產，拓展營銷，期內覆銅面板生產量及出貨量均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至六十四億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期內人民幣業務佔整體營業額之63%。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上升4%，至五億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432.3	6,311.2	+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1,111.3	1,084.4	+2%
除稅前溢利	689.8	655.7	+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591.1	569.7	+4%
每股盈利	19.7港仙	19.0港仙	+4%
每股中期股息	6.0港仙	5.0港仙	+20%
派息比率	30%	26%	
每股資產淨值	4.35港元	4.05港元	+7%
淨負債比率	22%	30%	

## 業務表現

全球電訊業蓬勃發展，加上中國大力推廣國內4G通訊，手機等便攜式通訊類電子產品發展迅速。同時，汽車智能化程度不斷提升，為覆銅面板需求帶來增長。集團重點提升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之變化。

期內，因廣東省江門廠及江蘇省江陰廠之產能提升，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比去年同期上升8%，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一十萬平方米。其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61%，紙覆銅面板之營業額比重則為19%，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集團的投資物業出租率理想，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達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

銅價較去年同期下滑，令覆銅面板尤其FR4的平均售價輕微下跌，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至六十四億三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為十一億一千一百三十萬港元，純利為五億九千一百一十萬港元。隨著出貨量上升，分銷成本及行政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略升2%及5%。期內融資成本下降23%，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及借貸成本較去年同期為低。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七十一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九億八千三百九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3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一日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二十三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增加至五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維持於一百零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七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三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輕微上升至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48%：5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三百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千七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每年下半年都是電子產品市場的傳統旺季，穩定增長的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帶動覆銅面板的銷售。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設備，優化產品，提升產量，擴大高效能覆銅面板的生產。

近年，覆銅面板經營環境競爭激烈，甚少廠商對上游物料進行投資，而集團在廣東省連州市的玻璃纖維布廠之新增產能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正式投產，在廣東省清遠市新建的玻璃絲廠預期亦將可於下半年試產。集團已為覆銅面板未來業務進一步發展做足準備。

集團住宅項目江蘇省江陰市建滔裕花園一期現已接近完工，將有助於推動項目之銷售。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莫耀強先生及葉澍堃先生。